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

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